



2022年8月刊（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7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保险及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 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水平发展的指导意见》
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印发《2022年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5. 武汉市经济与信息化局颁布《武汉市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

▶ 行业动态

1. 最高检：积极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关注互联网、医药等领域
2. 上海通管局：针对下载或安装超500万次的APP，开展“双清单”等5项重点任务
3. 国家网信办总结2022年上半年全国网络执法工作
4. 安徽通信局通报14款复测仍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APP
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对小鹏汽车、广汽丰田开展车联网网络安全检特此声明
6. 国家网信办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
7. 工信部：二季度组织检测57万款APP 责令整改358款
8. 浙江通管局：通报今年第四、五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
9. 工信部发布《数据传输安全白皮书》
10. 全国首个数据资产登记中心揭牌

11. 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涉虚拟货币炒作乱象
12. 广东首批公共数据产品入市！《公共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发布
13.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数据合规典型案例
14. 全国第一案！一科技公司因侵害儿童个人信息被判赔 150 万
15. 网信办发布首批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清单

一、立法动向

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保险及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近期，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

《通知》暂未于银保监会门户网站公开。根据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信息，《通知》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全面摸排本机构自 2021 年以来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自查自改；要求各银保监局压实机构自查责任，防止出现将通知一转了之，走过场、走形式等自查不到位的情况。其中，对机构自查并整改到位的问题，可结合行为违法程度及造成后果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对发现自查不力、隐瞒不报的机构，将严肃追责并从重处罚。

【来源：信用中国】

2. 科技部、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水平发展的指导意见》

8 月 12 日，科技部网站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鼓励在制造、金融、商务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优先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金融领域优先探索大数据金融风控、企业智能征信、智能反欺诈等智能场景。商务领域优先探索多人在线协同会议、线上会展等智能场景。《意见》提出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等积极开展场景创新等内容。

【来源：科技部】

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印发《2022 年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工作安排》以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巩固深化、开放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开放渠道安全有序、融合应用创新成效显著为总体目标，着重设定了以下重点任务：

（一）优化公共数据开放机制；

（二）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

(三) 加快开放平台功能迭代;

(四) 创新公共数据应用场景。

【来源：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自8月1日起正式施行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互联网用户账号管理规则、平台公约，与互联网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账号信息注册、使用和管理相关权利义务。

《规定》还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应当对互联网用户在注册时提交的和使用中拟变更的账号信息进行核验。

【来源：国家网信办】

5. 武汉市经济与信息化局颁布《武汉市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

该实施方案总体目标为力争到2024年，元宇宙关键技术显著突破、场景应用广泛铺开、创新企业高度集聚、重点平台加快布署，元宇宙产业生态初具雏形，元宇宙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对实体经济、产业转型升级起到明显带动和促进作用；全市组建成立1个元宇宙研究院，建成2个以上元宇宙产业孵化基地，聚焦10个行业领域打造30个以上元宇宙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培育集聚100家以上元宇宙核心企业。

此外，该方案还将一下四点作为其主要任务：

(一) 加快元宇宙技术布局

(二) 开展元宇宙应用试点

(三) 强化元宇宙企业培育

(四) 布署元宇宙重点平台

【来源：武汉市经信局】

二、行业动态

1. 最高检：积极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关注互联网、医药等领域

修订后的反垄断法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专门增设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条款。最高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关注互联网、公共事业、医药等民生保障领域；涉及互联网领军企业合规经营等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由省级检察院或者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

《通知》强调，要准确理解适用反垄断法，严格把握反垄断公益诉讼的办案要求。要突出监督办案重点，对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有关反垄断指南、指引，重点针对法律明令禁止的垄断行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关系市场竞争规则的关键环节、严重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的公益损害的突出问题，重点关注互联网、公共事业、医药等民生保障领域，精准开展反垄断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依据反垄断法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相关规定，办理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违法行为人住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检察院管辖。涉及互联网领军企业合规经营、互联网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以及国际竞争等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由省级检察院或者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2. 上海通管局：针对下载或安装超500万次的APP，开展“双清单”等5项重点任务

近日，为进一步改善上海市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提升其服务水平，加强移动互联网用户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决定自即日起到2022年10月底，在上海市移动互联网领域纵深推进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针对在国内单一应用市场内下载量/安装量达500万次以上的APP应用（含快应用和小程序等新应用形态），对以下事项展开检查。

(一) 优化隐私政策和权限调用展示方式。APP服务提供者应以简洁、清晰、

易懂的方式，向用户提供 APP 产品隐私政策摘要；涉及调用用户终端中相册、通讯录、位置等敏感权限的，还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用户调用该权限的目的，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

（二）优化 APP 开屏弹窗信息展示方式。APP 服务提供者应在其 APP 开屏信息和弹窗信息窗口设置明显、有效的关闭按钮，按钮大小、位置、颜色应易于操作辨认，让用户“找得到，关得了”。APP 开屏信息窗口不得使用整屏图片、视频等作为跳转链接，诱导用户点击或易造成用户误点击，给用户带来不便。

（三）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APP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和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并在 APP 二级菜单中展示，方便用户查询。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应简洁、清晰列出 APP（包括内嵌第三方软件工具开发包 SDK）已经收集到的用户个人信息基本情况，包括信息种类、使用目的、使用场景等。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应简洁、清晰列出 APP 与第三方共享的用户个人信息基本情况，包括与第三方共享的个人信息种类、使用目的、使用场景和共享方式等。

（四）提升 APP 关键责任链个人信息保护能力。鼓励应用商店为本平台 APP 提供检测服务，及时向 APP 开发者反馈相关问题并督促改正，防止违规 APP 上架。内嵌 SDK 在非服务所必须或无合理应用场景下，不得自启动或关联启动；APP 开发者、内嵌 SDK 应提供相应功能，由用户自主选择是否开启关联启动。

（五）提升客服热线响应能力。APP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客服热线电话，并在网站、APP 等显著位置公示客服热线电话号码，简化人工服务转接程序。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提供充足的人工客服坐席，客服热线力争达到月均响应时限最长为 30 秒，人工服务的应答率超过 85%。

【来源：上海通管局】

3. 国家网信办总结 2022 年上半年全国网络执法工作

2022 年上半年，全国网信系统持续加大网络执法力度、规范网络执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取得明显成效。据统计，全国网信系统上半年累计依法约谈网站平台 3491 家，警告 3052 家，罚款处罚 283 家，暂停功能或更新 419 家，下架移动应用程序 177 款，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取消违法网站许可或备案、关闭违法网站 12292 家，移送相关案件线索 4246 件。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 安徽通信局通报 14 款复测仍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为保障用户权益，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近期对省内 APP 进行了拨测检查。7 月 29 日，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在官方网站发布了本次检查的通报。

通报显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工信部有关工作部署，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近期对省内 APP 进行了拨测检查，共检测到 29 款 APP 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上述违规 APP 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截至目前，尚有 14 款 APP 存在未整改问题相关 APP 企业应在 8 月 5 日前落实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来源：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对小鹏汽车、广汽丰田开展车联网网络安全检特此声明

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双随机一公开”网络安全检查通知书》等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的统一工作部署，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组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两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对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开展为期一周的“双随机、一公开”网络安全检查。本次重点检查两大方面：一是车联网服务平台安全，二是车联网数据安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任务要求，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一是加强车联网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监督检查；二是强化手段建设开展车联网安全监测和漏洞管理；三是完善车联网安全威胁和漏洞通报处置机制，加强对智能网联汽车、车载联网关键设备等安全漏洞进行监测和通报处置。

【来源：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6. 国家网信办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部署，深入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战略规划，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跟踪监测各地区、各部门数字化发展情况，开展数字中国发

展水平评估工作，编制完成《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总结了党的十九大以来数字中国建设取得的显著成就和2021年的重要进展成效，评估了2021年各地区数字化发展水平，并对2022年数字中国建设进行了展望。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7. 工信部：二季度组织检测 57 万款 APP 责令整改 358 款

8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以下称“《通告》”）。《通告》从电信服务重点工作情况、电信用户投诉申诉情况、经营及消费提示等三方面，对2022年第二季度电信服务质量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其中，在电信服务重点工作方面值得企业关注的内容包括：

加强 APP 用户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应用商店在架 APP 季度抽测，指导 360、快手两家分发平台率先建立 APP 签名认证体系，帮助用户提高对恶意、仿冒类 APP 的识别防范能力，组织召开“护童计划-APP 个人信息保护评审会”，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引导 APP 技术检测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实施 APP 用户权益保护检测能力一致性比对验证，首批 6 家企业通过验证。

严格监督执法。组织检测 57 万款 APP，责令整改 358 款，公开通报 121 款；组织各地通信管理局加强监督执法，共查处违规电信企业 172 家次。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8. 浙江通管局：通报今年第四、五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164号）工作部署，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50 款手机应用软件开展检测工作，其中 42 款 APP 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个人信息**”、“**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等相关问题，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已书面要求问题 APP 相关企业限期整改。

截至目前，尚有 27 款 APP 未完成整改，上述 APP 应在 8 月 9 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逾期不整改的，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来源：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9. 工信部发布《数据传输安全白皮书》

2022年7月27-29日，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在浙江乌镇举行。7月29日，在2022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网络和数据安全发展分论坛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发布《数据传输安全白皮书》。《白皮书》基于当前形势研判，聚焦数字政府建设、数字金融、互联网等领域中数据传输安全典型应用场景，探讨了主要风险点与解决方案，展望了数据传输安全发展趋势，以期集聚产业优势资源，加强协同合作交流，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共绘产业发展新图景。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全国首个数据资产登记中心揭牌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简称“北数所”）数据资产登记中心于7月29日正式揭牌，这是全国首个数据资产登记中心。

北数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数据进入流通环节的核心机构，该登记中心是北京市构建数据要素核心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的又一重要布局和重大探索。登记中心将围绕三大任务目标展开：

基于北京市数字经济规则体系，建立数据资产登记相关政策和制度体系，为数据资产的登记提供规则依据和流程规范；

依托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搭建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发布数据资产凭证和数字交易合约，实现数据资产唯一性确权；

打通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和数据资产交易平台，探索建设数据资产登记-评估-交易-增值的生态体系，推动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和价值挖掘。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11. 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涉虚拟货币炒作乱象

按照《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精神，国家网信办督促指导主要网站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持续保持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高压打击态势，加大对诱导虚拟货币投资等信息内容和账号自查自纠力度。微博、百度等网站平台根据用户协议，关闭@ICE暴雪创始人、@币圈爆爷等1.2万个违规用户账号，清理“投资比特币轻松赚钱”等违规信息5.1万余条。

国家网信办加强督导检查，对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诱导网民进行“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投资的@飞哥的故事江湖、@绝对盘感比特币等 989 个微博、贴吧账号和微信公众号依法予以关闭。

此外，指导地方网信部门约谈涉虚拟货币宣传炒作的“链节点”、“创投圈”等经营主体 500 余家次，要求全面清理宣传炒作虚拟货币交易的信息内容。对专门为虚拟货币营销鼓吹、发布教程讲解跨境炒币、虚拟货币“挖矿”的“币头条”等 105 家网站平台，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来源：国家互联网与信息办公室】

12. 广东首批公共数据产品入市！《公共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发布

8 月 9 日，佛山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流程改革发布会举行。会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颁发了全省首批《公共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全省首个经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确认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与佛山市顺德多家银行、保险机构完成签约，公共数据产品第一次在南粤大地上实现了要素流动。

“公共数据资产的登记与评估，是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中的一大创新，是公共数据进入市场流通的关键一环，对进一步推动数据资产化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杨鹏飞在发布会上介绍。

作为广东加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力度的一次全新探索，顺德在全省率先完成数据要素市场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探索实践，破解了“汇聚、授权、治理、开发、评估、登记、运营、撮合、流通、监测”10 个阶段的关键问题。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13.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数据合规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这也是今年 4 月最高检部署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之后，首次发布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从检察机关近期办理完结的案件中选出，充分考虑大中小微不同企业类型合规特点，既有针对大中型企业开展的专项合规，也有对小微企业开展的简式合规，典型案例更具代表性。

本批典型案例共 5 件，分别是：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江苏 F 公司、严某某、王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广西陆川县 23 家矿山企业非法采矿案，福建省三明市 X 公司、杨某某、王某某串通投标案。案例分别涉及互联网企业数据合规、

证券犯罪内幕信息保密合规、中介机构简式合规、矿区非法采矿行业治理、高科技民营企业合规等方面。

“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2382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1584件,对整改合规的606家企业、1159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较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前增长明显。”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这批典型案例在探索适用合规改革的全流程办案机制、准确区分单位与责任人责任、推动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实质性融合、制发检察建议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效,对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深入开展,更具有示范指导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14. 全国第一案！一科技公司因侵害儿童个人信息被判赔150万

2021年3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诉国内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下称“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经杭州互联网法院出具调解书后结案。该科技公司依调解书内容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150万元,用于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公益事项,并对这一短视频APP网络平台进行整改。

据悉,该案系民法典实施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案。

【来源：数据保护官】

15. 网信办发布首批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清单

8月1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名称及备案编号,这是在年初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要求相关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履行备案手续后,首批得以公布的备案信息。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查阅相关信息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发现,本次公布的30条备案信息包含算法名称、类别、主体、应用产品、主要用途、备案编号和拟公示算法机制机理内容等。此外,国家网信办还表示后续将持续更新算法备案清单。

多位互联网治理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算法备案制度的设立是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精细化治理的延续,表现出科学化、系统化的监管发展思路,

但对于备案具有怎样的法律性质，是否具有对抗效力、免责效力、备案内容是否属于商业秘密需要进行严密保护等问题，还需进一步加以明确。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刘时扬、周谢军)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